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8)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舉報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2月21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納)

1. 目的

- 1.1 本集團致力達成及維持最高標準的開放、誠信及問責性。
- 1.2 本集團期望及鼓勵其僱員以及與本集團往來的人士，在懷疑本集團內部存在任何不當行為及舞弊行為（「舉報事項」）的情況下，挺身指出有關問題，以便本集團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 1.3 本政策旨在提供舉報可能出現的舉報事項的途徑，以及向舉報人（「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護彼等不因善意秉誠舉報而遭受報復或迫害。

2. 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及合約僱員，以及外界各方，例如客戶、供應商、顧問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員工誠信道德從業承諾書隨附於本協議附錄二）。然而，本政策並非用作激發任何個人糾紛、質疑本集團之財務或商業決定，亦不應用於提出任何現行申訴程序已涵蓋有關僱傭之事宜。

2.2 雖然無法詳盡無遺地列出構成舉報事項的活動，本政策旨在涵蓋可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嚴重問題，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b) 刑事罪行；
- (c) 損害環境；
- (d) 歧視或騷擾；
- (e)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f)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
- (g) 不當使用本集團資金；
- (h) 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財務事項中的舞弊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欺詐；
- (i) 不公正情況；
- (j) 專業、道德或其他舞弊行為或不當行為；
- (k) 違反本集團的規則及規例或操守準則；及
- (l)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3. 保障措施

保護

- 3.1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應採取適當的謹慎措施，確保資料準確。
- 3.2 舉報人根據本政策作出適當舉報，可獲得本公司保護，不會遭受不公平的解僱、迫害或無根據的紀律處分，即使有關舉報其後證實為誤報或未能獲得證實。對真誠的舉報人進行騷擾或迫害，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能導致被解僱。

不實指控

- 3.3 另一方面，針對被證實提出虛假及惡意指控的舉報人，本公司可採取紀律處分。在極端的情況下，無理取鬧或胡亂指控的舉報人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

4. 保密

披露舉報人身份

- 4.1 每項舉報將被視為機密。若舉報人提供其身份，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人身份保密。為免影響調查，舉報人亦須對其已作出舉報這一事實、問題性質及所涉各方的身份保密。
- 4.2 除下列情況外，舉報人身份應予保密：
- (a) 調查的性質需要披露舉報人身份的情況。倘出現該等情況，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人其身份可能會被披露；

- (b) 倘調查引致刑事檢控，舉報人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接受有關部門詢問；及
- (c) 在某些時候，本集團可能須在並未事先通知或諮詢舉報人的情況下，將該事項移交有關部門處理。

5. 程序

5.1 舉報

舉報人可以書面形式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提交報告（標準報告表格隨附於本政策附錄一），方法為將報告放入密封信封，在信封上清晰註明「私人密件—僅限收件人開啟」，並郵寄至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MegaBox 1座20樓5-7室。

- 5.2 然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應提交報告並確定就舉報案件採取的行動方針，他們亦可轉授其權力。

6. 調查程序

接到舉報後

- 6.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將於接到舉報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親自或透過公司秘書回應舉報人（倘可以聯絡）：
 - (a) 確認接到舉報；
 - (b) 告知舉報人是否將進一步調查該事項，以及（視情況而定）已經或正在採取的行動或不予調查的理由；

- (c) 在可行範圍內提供調查及最終回應的預計時間表；及
- (d) 指明是否已經或將會採取任何補救或法律行動。

調查程序

- 6.2 調查的形式及時長因每項舉報的性質及具體情況而異。在適當的情況下，有關舉報可以：
- (a) 由審核委員會或審核委員會委派的任何人士進行內部調查；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指示交由外聘核數師及／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士處理；
 - (c) 按照審核委員會的指示交由有關公共或監管機構處理；及／或
 - (d) 在審核委員會認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

報告

- 6.3 就上文第6.1.(a)條而言，調查員（或調查委員會）編製的進展報告將不時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最終報告連同改革建議（如適當）亦會呈交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最終報告，並就調查結果和應採取的任何改革及行動（如需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6.4 舉報人將收到書面調查結果。由於法律限制，可能無法向舉報人提供所採取行動的詳情或最終報告副本。

可能的結果

6.5 可能發生的調查結果如下：

- (a) 指控無法證實；
- (b) 指控得到證實，將採取下列行動：
 - (i) 採取糾正行動，確保問題不會再次發生；及／或
 - (ii) 對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士採取紀律或適當處分；及／或
 - (iii) 向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

舉報人如不滿意該結果，可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提交另一份報告，說明原委，重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此事。如果理由充分，調查員將再次對其關注的問題展開調查。

7. 符合法律法規

7.1 本政策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就本政策所管轄事項規定或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須受前述各項規限。

7.2 倘本文件所載的任何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或其任何部分不一致或有衝突，在兩者不一致或有衝突的範圍內，應以後者為準。

8. 維護本政策

8.1 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維護、定期檢討及更新本政策。本政策的修改、修訂及變更，須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舉報表格

附錄一

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標準的坦誠、誠信及問責性。在此原則下，本集團鼓勵懷疑本集團內部存在違法或不道德問題的舉報人挺身指出該等問題。

本集團深知，在大多數情況下，舉報問題的人士都希望得到保密處理。因此，若舉報人提供其身份，本集團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避免揭露舉報人的身份。

在填寫本報告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一經填寫，本報告即屬「高度機密」。

所涉人士的姓名 (如知悉)：
問題詳情： 請提供閣下所關注問題的完整詳情：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關注原因 (如有需要，請另紙書寫)，以及任何支持證據。

舉報人詳情 (選填)：	
姓名 (選填)：	
職位 (選填)：	
部門／公司名稱 (選填)：	
電話號碼 (選填)：	
電郵 (選填)：	
地址 (選填)：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1. 目的

為樹立企業的良好形象，宣導坦誠、誠信，共同營造公平、有序、高效的工作氛圍，正確行使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集團**」）賦予的工作職權，不斷增強自律意識，提高自我約束力，從思想和源頭上杜絕違規違紀的事件發生，現特做出如下誠信道德從業的承諾：

2. 承諾

加強學習，認真學習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學習公司管理人員相關誠信從業原則，維護公司利益，忠於職守，做一名懂管理、守規則的合格員工。

- 2.1 不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收取回扣，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侵佔公司財物，挪用公司資金；「吃、拿、卡、要」等。
- 2.2 嚴格杜絕進行不正當的「商業賄賂行為」和「商業不檢點行為」。如：向供應商、客戶索要或收取禮金、回扣、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也不得在其他公司報銷任何由個人承擔的費用。
- 2.3 不假借以仲介費、介紹費、勞務費、促銷費、廣告費、宣傳費、贊助費、折扣傭金等名義收受現金、介紹費（即紅包）、實物（即禮物）等。或者通過附贈，如賭博或抽獎方式向對方獲取利益等。

- 2.4 對負責工作，按程序辦事，不濫用職權、假公濟私、徇私舞弊，不拉幫結派，搞「私人關係」、「人情關係」，不私下利用職權從事各種個人有償仲介活動，或為個人及近親屬的工作和業務獲取便利、優惠及利益。
- 2.5 進行商業交易活動時，保證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把品質關、價格關，至少三方詢價。不利用職權牟取私利，杜絕以次品充優品，以高價採購低價產品等不良行為；不以任何形式獲取個人利益，在未通過公司審批流程前不擅自與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
- 2.6 不利用公司的資源、業務管道、商業秘密、知識產權等為本人或他人以及親屬從事牟利活動或利益輸送。
- 2.7 不將公司與供應商、客戶業務往來中的折扣、傭金、禮金、禮品等據為己有或私分。
- 2.8 不以明顯低於市場的價格獲取公司業務往來中的物品。
- 2.9 不從事與集團或所屬關聯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事情，不在集團或關聯公司以外的企業任職、兼職或收取報酬。
- 2.10 不從事損害公司利益的商業活動，不在與集團及關聯公司有類似業務或有業務關係的企業投資入股或收受幹股。

2.11 與客戶發生業務往來時(私對公、私對私、公對私、公對公)應遵循雙方公司誠信制度。如發現對方公司、員工有違背誠信行為，應及時採取措施，終止其不誠信行為的繼續發生，並報告公司的主管領導，情況嚴重的話，可向總裁辦投訴或舉報。

2.12 我將會嚴格執行公司的坦誠及誠信管理制度規定及《員工誠信道德從業承諾書》條款，若違反本承諾書的規定，本人同意接受但不限於以下公司的處理措施：批評教育、降職或免職、解除勞動合同／協議等；如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本人願意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 效力

本承諾書作為雙方簽定的《勞動合同》以及《員工誠信道德從業規定》的附件，與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諾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特此承諾!

承諾人：

身份證號碼：

日期：